

合同编号：2026050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医疗器械计量器具计量检定服务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受托方(乙方)：陕西云展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7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第一医院

受托方(乙方): 陕西云展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发出检定通知后, 乙方需在 60 日内完成所有医疗器械计量器具计量检定。

服务地点: 西安市第一医院(粉巷院区、高新院区、文理院区)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所有医疗器械计量器具均由乙方进行定期检定/校准专项技术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乙方对甲方委托检定/校准的所有医疗器械计量器具依据检定规程、校准规范、行业标准或甲、乙双方均认可的方法进行检定和校准, 确保甲方在用医疗器械计量器具计量准确可靠, 符合相关要求。

2、检定/校准过程中发现损坏或不合格的医疗器械计量器具不出具检定/校准证书。

3、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协助采购人完成全院强检医疗设备在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系统上的登记造册。

4、技术服务的验收形式: 乙方在计量检测结束后出具相应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5、其他: 合同生效后现场新增计量器具的收费参照陕西省物价局公布的最新文件执行。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乙方现场工作人员须服从并执行甲方各项管理制度。从事校准的人员 ≥ 5 人, 均应具备校准及计量的资格证书, 并提供劳动关系或社保证明材料, 其中一级注册计量师 ≥ 1 人;

2、技术服务期限: 乙方须在甲方医疗器械计量器具有效使用日期期满前完成



检定/校准工作。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检定/校准工作和服务质量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验室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

4、乙方按照相关规程规范或国家标准进行计量检定或校准，检测工作并对其结果负责。

5、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医疗器械计量器具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图纸，并承诺对甲方的所有商业或技术予以保密。

6、协助甲方进行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及网络申报工作。

7、对检测过程中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计量仪器，甲方通过维修后再委托乙方重新检测，乙方不得重复收费。

8、计量检定校准工作不得对外进行分包。

9、在计量检测有效期内，有相关部门对甲方医院设备计量检测方面进行检查，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校准工作不符合规范，证书无效或存在过错等，导致行政处罚或罚款或其他经济追责的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协作事项：

1、须提供相关医疗器械计量器具的技术资料；

2、须提供如水、电等必要的检定/校准条件；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不能按期完成检定/校准工作，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3、接受已完成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时，应确认被检定/校准计量器具的状态良好，并签字确认。

4、甲方必须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甲、乙双方协商总包含税价为 ¥365776.00 元（大写：叁拾陆万伍仟柒佰柒拾陆元整）。具体附件 1：报价明细表。

2、在乙方完成设备计量检定/校准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提供所有设备计量检定/校准证书，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乙方开具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技术服务费。

3、具体支付方式：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

4、乙方开户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开户名称：陕西云展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6105 0173 9600 0000 0072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广安路支行

第五条 包装、运输及接收

如检定/校准的医疗器械计量器具需运至实验室进行检定、校准，乙方负责医疗器械计量器具的包装和运输，并确保仪器设备完好无损。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但须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职责，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定/校准工作并提供所有设备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每逾期壹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日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则应按合同最高限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可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2、合同主体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3、乙方违反甲方在健康、安全、环境和质量方面的要求，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甲方有权推迟、拒绝付款或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与国家行政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行政法律、法规变更本合同。

第八条 其他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西安市第一医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2026年 5月 13日

乙方(签章):

陕西云展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任炳银

2026年 5月 13日

